公司代码:600522 公司简称:中天科技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薛济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洪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继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762,535,863.12	11,799,171,331.16	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21,560,696.36	7,858,219,760.42	4.6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65,199.42	-233,281,584.6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576,957,133.38	6,094,259,670.92	7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809,100.68	486,335,035.65	1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0,917,570.37	377,796,540.18	27.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2%	8.95%	减少2.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6	0.69	-7.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6	0.69	-7.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001.68	-780,516.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993,213.46	44,355,530.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375,576.13	50,509,608.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3,750.68	-1,433,630.11	
所得税影响额	3,806,042.05	-13,897,648.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7,515.15	-10,861,813.38	
合计	-22,005,086.77	67,891,530.31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8,36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3,232,371	20.08%	0	质押	11,0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990,500	3.36%	0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浦发银行－平安汇通浦发汇垠澳丰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1,008,400	2.44%	0	无	0	其他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35号资产管理计划	16,106,442	1.87%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6,106,400	1.87%	0	无	0	其他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6,106,400	1.87%	0	无	0	国有法人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6,106,400	1.8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银基金－上海银行－上银基金财富7号资产管理计划	16,106,300	1.87%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641,724	1.58%	0	无	0	其他
东海基金－光大银行－东海基金－光大银行－鑫龙77号资产管理计划	12,518,254	1.45%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3,232,371	人民币普通股	173,232,37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99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90,50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浦发银行－平安汇通浦发汇垠澳丰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1,00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8,400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35号资产管理计划	16,106,442	人民币普通股	16,106,44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6,1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06,400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6,1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06,400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6,1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06,400
上银基金－上海银行－上银基金财富7号资产管理计划	16,10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06,3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641,724	人民币普通股	13,641,724
东海基金－光大银行－东海基金－光大银行－鑫龙77号资产管理计划	12,518,254	人民币普通股	12,518,2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公司资产项目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率(%)
应收票据	152,535,391.44	98,842,841.96	54.32
预付款项	410,396,683.72	133,401,611.85	207.64
其他应收款	180,694,981.83	117,878,932.69	53.29
其他流动资产	334,731,847.83	529,358,053.13	-36.77
在建工程	399,991,665.00	206,566,538.65	93.64
应付票据	583,899,718.94	363,651,905.69	60.57
预收款项	328,264,204.63	235,046,410.72	39.66
应交税费	58,886,780.81	30,112,339.01	95.56
其他应付款	84,152,719.35	13,349,207.88	530.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42,570.03	18,742,570.03	-37.35
专项应付款	43,373,323.00	32,160,000.00	34.87

①收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期末收到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②预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期末预付的铜、铝金属材料款增加所致。

③其他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期末投标、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④其他流动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期末在本项目列示的待抵扣税金减少所致。

⑤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海缆、预制棒、导线等主营产品扩产增加设备及基建投入所致。

⑥应付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期末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⑦预收款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有合金属及海外销售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⑧应交税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期末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⑨其他应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取的保证金等暂收性往来增加所致。

⑩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⑪专项应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取政府技术改造专项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以及其他损益项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0,576,957,133.38	6,094,259,670.92	73.56
营业成本	9,078,820,310.56	4,929,850,429.80	84.34
销售费用	374,486,810.96	273,834,489.65	36.76
管理费用	477,764,703.62	294,317,495.36	62.33
财务费用	23,053,639.09	65,272,099.04	-64.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91,995.86	1,411,782.00	-481.93
投资收益	70,706,463.52	112,846,535.36	-37.34

①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本年期线缆产品、有色金属及产品出口销售增加所致。

②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线缆产品、有色金属及产品出口销售增加所致。

③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市场开拓费用、运费增加所致。

④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⑤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说明：主要系本期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价值变动所致。

⑦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期货平仓收益减少所致。

（3）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及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65,199.42	-233,281,584.6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455,199.52	-152,715,402.4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6,179.60	2,476,276,602.95	-100.43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同款加快所致。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两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银行短期借款较去年同期增加。

3.2报告期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3月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3），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9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0），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自2015年3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5月25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本次重组文件及《关于公司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8），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复牌。上述议案于2015年6月10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中天科技拟向中天科技集团和南通中芯投资发行股份购买中天科技集团所持中天合金100%股权，中天宽带100%股权及中天科技集团南通中芯合计持有的江东金具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

2015年9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8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有条件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公司将积极准备相关资料，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推进本次重组事项。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2014年出具以下承诺：中天科技集团与中天科技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且不再对任何与中天科技股份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控股；将尽量避免与中天科技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平等价有效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

（2）关于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分别作出了相关承诺。

1）上市公司承诺的主要内容有：

①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无处罚、无重大诉讼情形，也不存在诈欺、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形。

③合法持有的公司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股份代持，不代表他方利益，不存在任何纠纷，且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无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状况。

④将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从事其他任何与中天科技（含中天科技控制企业）及中天宽带、中天合金、江东金具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⑤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中天科技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损害公司和中天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⑥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中天科技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如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中天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或者6个月期末中天科技股票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的，中天科技集团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⑦标的资产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合计预测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4,241万元、15,603万元和17,909万元。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期限内每年实现的实际利润数低于当年度预测实现净利润的，中天科技集团应向中天科技进行股份补偿。

⑧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正式申报中国证监会之前（且不晚于2015年6月30日前）全额归还存在的非经营占用款项；将相关价格公允的款项，并保证中天科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再发生非经营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2015年6月，标的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均已清偿完毕，第③项承诺因此履行完毕。除此之外，第①-⑦项承诺均正常履行。

（3）2015年9月11日，就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作出补充承诺：

①上市公司承诺：将尽快完成向商务部递交经营者集中申报申请材料，申报过程中如商务部认定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排除、限制竞争影响的经营者集中并要求本公司进行救济方案以消除潜在的反竞争效果，本公司将尽速提出救济方案以确保审核及同意批复的顺利出具。如商务部关于不进一步实施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复无法获得，则同意终止实施本次交易。

承诺履行情况：

2015年9月30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不进一步实施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243号），同意对本次交易不进一步实施经营者集中审查，此项承诺因此履行完毕。

②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的主要内容有：

①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中天科技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中天科技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持有的中天科技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②江东金具股权用于解决拆借。

中天科技集团将会在理顺业务力度至于本次交易至期日起一年内协调解决江东金具存在的房产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土地主管部门对现有暂缓房产所占地块进行重新分割确保房产与土地所有权人一致性以满足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前提条件并完成房屋所有权证书的补办，并承担上述补办过程中江东金具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

中天科技集团将确保江东金具持续、稳定、无偿且不受干扰地继续使用上述暂缓房产及相应土地；如因江东金具自建房产不具有相应房屋所有权证书的事实导致江东金具无法继续根据其自身意愿或以原有方式使用自建房产，则中天科技集团将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排除妨碍、消除影响。

如中天科技集团是合理商业努力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房产证补办手续或被告知补办存在障碍，则中天科技集团承诺将按照成本法评估确定的暂缓房产评估值（如届时本次交易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则根据届时重新确定的评估基准日评估确定的价值）向江东金具现金购回上述暂缓房产，再根据合理的市场租金价格出租给江东金具使用（如需）。

如江东金具因上述暂缓房产被上地主管部门处以或被要求拆除暂缓房产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处罚罚金），经济赔偿或其他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则由中天科技集团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以等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江东金具给予全额补偿，确保不因上述暂缓房产致使江东金具和/或中天科技公司股东利益遭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

（4）2015年5月27日、29日，就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控股股东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截止本报告期末，此项承诺期限已满，并因此履行完毕。

（5）2015年7月10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4），控股股东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中天科技股票。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除上述（1）-（5）外，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承诺。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济萍
日期	2015-10-27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63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9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9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监事会认为：报告内容能够充分反映公司截至2015年第三季度末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监事会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增资上海中天铝线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增资上海中天铝线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增资上海中天铝线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拟以增资方式将变更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实施主体上海中天铝线有限公司，是根据当前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决定，项目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及增资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项目）变更为“石墨烯新材料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新项目），并以增资方式将变更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实施主体上海中天铝线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64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9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9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监事会认为：报告内容能够充分反映公司截至2015年第三季度末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监事会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增资上海中天铝线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增资上海中天铝线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增资上海中天铝线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拟以增资方式将变更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实施主体上海中天铝线有限公司，是根据当前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决定，项目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及增资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项目）变更为“石墨烯新材料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新项目），并以增资方式将变更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实施主体上海中天铝线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65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增资30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对中天储能增资用于提升其动力电池产能，虽当前动力电池市场需求量快速增长，但中天储能仍需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保持其技术先进性，才能取得动力电池市场占有率的稳定提升。

2.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直接影响着当前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未来相关政策变化或调整，可能会对公司产生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储能”）当前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是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锂电池、锂电池配套产品及其材料，交流不间断电源、逆变设备、通信设备用直流远供电源设备、新能源路灯及其配套产品，电源管理系统和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储能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运营维护等业务。

本次投资事项为中天科技股份对中天储能增资30000万元，增资后中天储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万元，其中中天科技股份出资60000万元，占总资本的100%。

2.审议情况

中天科技股份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投资事项的投资主体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江苏省如东县河口镇中天村

法定代表人:薛济萍

注册资本:862767523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2月9日

经营范围: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电线、电缆、导线、电力金具、绝缘子、有源器件、无源器件及其他光电子器件、通信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纤复合架空地线、光纤复合相线、光纤复合相缆、光纤复合绝缘电缆、航用光电缆、海缆光电缆、海洋管道、射频电缆、漏泄电缆、铁路信号缆、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背板、光伏接线盒、连接器、支架、储能系统、混合动力及电动汽车电池系统、锂电池、钠硫电池、钒电池、交流不间断电源、逆变设备、通信设备用直流远供电源设备、风机发电设备及相关材料和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设计、安装、技术服务；铝合金、镁合金铸造、板、管、型材加工技术的开发；光缆、电线、电缆、电缆监测管理系统、输电线路监测管理系统、变电站监控系统、温度测量设备、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技术服务；光伏发电系统、分布式电源、微电网的设计、运行维护的管理服务；送变电工程设计；电力通信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输变电、配电、通信、光伏发电、分布式电源工程总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通信及网络信息产品的开发；承包与企业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并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中天科技股份是中天储能的全资控股股东。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兴东路36号

法定代表人:薛驰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锂电池、锂电池配套产品及其材料的生产（按环保部门意见组织生产）、销售、研发；交流不间断电源、逆变设备、通信设备用直流远供电源设备、新能源路灯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源管理系统和新型电子元器件研发、测试和销售；光伏组件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储能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运营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增资方式：中天科技股份以自有现金对中天储能进行增资。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增资前，中天科技股份在中天储能的持股比例为100%；增资后，中天科技股份在中天储能的持股比例为100%。

中天储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总资产	26711.79	31394.53
净资产	18500.36	17461.00
营业收入	2236.95	17670.05
净利润	-1166.52	-103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2.66	1340.45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中天储能增资主要用于提升中天储能的动力电池产能，保障目前及未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供应及产品结构升级换代，提高市场份额。本次投资项目拟通过更换工装及参数调整，包配料、涂布、辊压、分切、卷绕、化成分容系统可适应所有锂电池生产；铝壳电池装配设备可适应两种型号的切换生产，项目将新增方形电池、软包电池、圆柱电池等新产品，融入近年来在产品工艺上取得的最新成果，提升新产品的工艺水准与生产能力，实现产品、工艺的升级换代。

项目实施完毕后，中天储能将新增3200MWH/年动力电池生产能力，将有力提升未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供应能力，为公司紧抓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黄金期，提升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提供保障；中天储能的产品始终更加齐全，产能规模大幅提高，可实现规模效应，降低管理及运营成本，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在新能源锂电池行业的竞争地位，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公司本次对中天储能增资用于提升其动力电池产能，虽当前动力电池市场需求量快速增长，但中天储能仍需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保持其技术先进性，才能取得动力电池市场占有率的稳定提升。

2.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直接影响着当前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未来相关政策变化或调整，可能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66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增资上海中天铝线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资总金额6,000万元，实施主体为中天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中天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新项目名称:石墨烯新材料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拟投资总金额12,0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实施主体为上海中天铝线有限公司（中天科技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60%）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6,000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对上海中天铝线有限公司增资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增资方式投入新实施主体上海中天铝线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68号）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4年9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263,300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4.28元，募集资金总额2,225,999,990.7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201,801,99.72元。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4）第JS-004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增资情况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金额6,000万元，实施主体为中天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中天科技之全资子公司），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金额为6,000万元，占该项目总募资额的100%，占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2.65%。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石墨烯新材料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新项目），拟投资总金额12,0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其余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主体为上海中天铝线有限公司（中天科技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60%，以下简称“上海中天铝线”）。

公司拟以增加对上海中天铝线出资的方式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新项目，上海中天铝线的另一股东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为中天科技之关联方，以下简称“江东金具”）同意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本次变更及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拟变更投向的资金尚未投入新项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7票（关联董事薛济萍先生、薛驰先生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增资上海中天铝线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增资方式将变更投资资金投入新项目实施主体上海中天铝线有限公司，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产业发展规划。新项目紧密结合公司前主营业务，有利于优化升级公司产业结构，新项目为公司储备新技术和新产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科研实力，开拓占领新兴市场，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保持和强化竞争力。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及增资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项目）于2014年3月19日经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通开发管经[2014]75号）备案。项目实施主体为中天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中天科技之全资子公司）。项目拟投资金额为6,000万元，其中土地购置和建设费用合计2,580万元，光伏发电系统、微电网和其他技术等研发设备1,920万元，研发、检测设备购置费用1,100万元，其他费用40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

2.原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原项目实际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截至2015年10月20日，原项目累计已实际投入金额为796.41万元，其中土地款769.74万元，土地契税及印花税23.48万元，环评费58万元，勘探费2.6万元，银行手续费0.01万元。原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5,205.40万元（其中包含利息91.82万元），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截至目前，原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对于已实际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计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拟定原项目的原因

为现有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自2011年向新能源领域拓展，并在光伏发电、光伏背板、储能电池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研发经验和技术基础。新能源领域的技术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配备大量的精密设备，因此公司计划建设一座光伏建筑一体化、同时具备新能源应用理念的节能建筑，作为新能源研发中心，为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提升、新产品开发和人才储备提供支持，推动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业务发展。

2.原项目可行性发生的重大变化

公司新能源产业链有三家控股子公司——中天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中天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各自生产经营、产品开发的需要均有各自独立的研发团队，在各产品公司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并拥与各自产品的生产、技改、销售及施工紧密结合。为使研发与生产更有效地转换，不造成实验室现有的研发、生产一体化的模式，高效让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继续实施原项目存在的具体困难、投资计划发生的影响或其他情况

当前，在工厂现有的研发团队的基础上再设立独立的新能源产业研发团队，将形成重复建设，提高公司营运成本，并将影响到研发成果与生产需要相结合的紧密度，故公司决定终止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

三、新项目具体内容和增资涉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新项目具体内容

1.新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石墨烯新材料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新项目拟投资总金额12,000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4,000万元，建设安装工程费6,000万元，预备费500万元，其他建设费用500万元，